证券代码: 839719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原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1月8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宁新新材,股票代码:839719。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 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后由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聘请华 西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华西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 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 华西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